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121 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下午 4 時

地點：台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林好蓁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 董事

陳錦煌	吳樹民(請假)	吳麗鑾
翁修恭	林明德	邱杏源
謝文定	廖國揚	林美珠
薛化元(請假)	張炎憲	高英傑
黃秀政	陳儀深	黃西川
呂木琳(請假)		

## 監事

吳清平(請假)

共計 十三位董事出席

## 列席人員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柳組長照遠、林組長辰峰

詹顧問德松

兼任副執行長：曾德錦、謝愛齡、楊順明

兼任秘書：江國仁、鄭文勇

法律顧問：錢漢良

教育部代表：蔡惠如科長、蔡甫欣專員

內政部代表：蘇佳善科長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20 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

## 參、報告事項

### 一、董事長報告：

- (一) 吳水源監事於 3 月 1 日自行政院主計處申請退休，職缺尚待行政院另行遴聘。
- (二) 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於 2 月 26 日行政院院會裁示如下：
  1. 依據現行規定，基金會應於 99 年結束，惟從家屬的期待、各界的要求，以及將於 2 月 28 日揭牌的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未來將委託基金會營運等，因此基金會應要轉型為永續經營，除在補償等工作外，還要著重於真相的發掘、史料的蒐集，也就是在人文、文化、歷史、教育、人權及國際交流平臺等工作。

2. 請內政部、教育部及基金會儘速完成主管機關的移轉及基金會永久存續的相關行政程序。
3. 為能夠永續經營，請主計處、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研議設置「二二八和平基金」，希望以1年3億、5年共15億新臺幣的目標，讓基金會能夠有效的運作。

上開行政院長裁示，本會已提出主管機關之移轉及組織章程修改等，列為討論事項第二、三案。

## 二、執行長報告：

### (一)有關紀念館委託經營之行政契約

教育部於2月14日召開研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維護管理行政契約（草案）會議，因本會組織章程在未奉核修正前，規定將於99年7月解散。教育部原擬之履約期限20年，行政院以宜俟組織章程修正為永久存續後再議較妥，故未完成細節討論。據教育部稱有關委託經營年限問題，正函報行政院核示中，且本會主管機關之移轉及組織章程之修正等，正積極辦理中，俟行政院核示後，本會將儘速進行簽約相關事宜。

### (二)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本會主、協辦系列紀念活動均成功圓滿落幕，非常感謝所有董監事、會務人員以及諸多熱心家屬的參與。

以下僅就228當日活動情形作簡單報告：

#### 1、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揭牌暨特展

上午10時起於紀念館一樓舉行，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教育部長、陳董事長及考試院長、部會首長、社會團體代表、旅外家屬及韓國貴賓共二百餘人與會。揭牌後旋即赴二樓參觀特展。

#### 2、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中樞紀念儀式

下午1時30分起，假台北市和平公園二二八紀念碑前舉行。除總統、副總統及部會首長共同蒞臨並致詞外，尚有新世代青年代表致詞，最後總統率全體與會者追悼、頒發回復名譽證書，並與首長一起拼湊歷史真相儀式，象徵邁向轉型正義之路。下午3時敲響和平鐘，最後全體與會來賓一起獻花追思受難先人。當天尚有考試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內政部部长、勞委會主委、新聞局局長及其他政府首長、立法委員、本會董監事、228受難者及家屬等，約6百人與會。

#### 3、萬人大合唱

活動於下午3時30分至6時假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舉辦，當天民眾熱情參與，場面盛況空前。總統、副總統、李前總統、行政院長、

黃昭堂主席、本會董事長等人均到場致詞並一同帶領群眾合唱「台灣」，將現場氣勢帶向最高潮，活動進行非常順利圓滿。

### 三、第一組報告：

#### (一)「二二八 60 年台灣新紀元」之第一季「守護台灣」活動

由本會主辦及與手護台灣大聯盟等民間團體合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揭牌暨特展開幕儀式」、「二二八 60 年中樞紀念儀式」、「萬人大合唱」等活動，已順利完成，將於第十期會訊中做詳細報導。第二季「母親台灣」之各項籌備工作，皆在進行當中。

#### (二)228 會訊

本期(第 10 期)以二二八 60 週年相關活動為報導主軸，訂於 4 月上旬出刊。

#### (三)二二八 60 年專題報導

經行政院新聞局支持及協助下，三立新聞台、民視新聞台（民視異言堂）、年代新聞台、公共電視台（華視新聞雜誌）、中央廣播電台等數家新聞媒體，已各自進行二二八 60 年專題報導。製作期間，本組除提供相關資料及採訪建議名單外，並與公共電視台節目部接洽，授權提供「傷痕二二八」影像資料以供剪輯使用。

#### (三)「傷痕二二八」影片推廣

本會與公視合製之「傷痕二二八」影片，已安排於 2 月 28 日上午 10 時重播，但因播放時間不甚理想，擬日後與公視洽商，於每年 228 重要時刻固定安排檔期進行播放，以促使台灣社會正視 228 歷史。

#### (四)三節撫助金

今年三節撫助金之申請，已透過會訊報導開始辦理，至 4 月 30 日截止申請。

#### (五)228 教育校園推廣

今年適逢二二八 60 年，特發函至全國 4,000 多所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教育局，以協助落實二二八教育推廣至校園事宜。目前計有 244 所學校向本會索取「傷痕二二八」DVD、二二八教學光碟及解讀二二八手冊等。此外亦協助台中沙鹿高中於 2 月 27 日進行專題講座;3 月 7 日台北市龍門國中之「傷痕二二八」影片放映和座談會講師的安排。

#### (六)228 母親影像紀錄企劃案

為避免歷史記憶流失的危機，適切地捕捉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的影像紀錄。從一月開始，首先選出十位北中南的 228 母親進行採訪拍攝，擬於 5 月母親節，配合其他相關活動，進行第一梯次「228 母親」影像發表會。

### 四、第二組報告：

(一) 3 月 19 日下午舉行處理報告研討會第 36 次會議，計有：吳麗鑾、高英傑、黃秀政、謝文定 4 位董事出席，並請本會顧問錢檢察官漢良列

席，公推吳董事麗鑾擔任主席，審查通過 43 件處理報告，已列入討論事項第 1 案。

- (二) 本會於 2 月 26 日及 27 日於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權與轉型正義」，會議由本會陳錦煌董事長揭開序幕，並恭請陳水扁總統致詞，會議共有 12 篇專業論文發表及與談，以「國際借鏡」、「人權與法律」、「爭議與平反」三大主題進行探討，並由韓國「518 紀念基金會」理事長李洪吉先生發表主題演說；「為求真相和解之過去史整理委員會」委員金泳燁博士發表專題演講，兩天會議到場來賓相當踴躍，並熱烈參與討論。因會議當時印製 500 冊論文集已用罄，為應各界需求並提供國家圖書館及大專院校典藏，擬彙整相關資料後正式出版。
- (三) 此次學術研討會，本會在外交部亞太司及朱立熙教授的協助下，得以邀請韓國「為求真相和解之過去史整理委員會」、「518 紀念基金會」以及「43 研究所」等三個重要的人權機構及團體來台，並全程參與學術研討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揭牌儀式以及中樞紀念儀式等活動，並與董事長、執行長就會務交流充分交換意見，不但開啟本會國際交流及國民外交的機制，同時也為台灣與韓國的人權交流樹立了一個嶄新的里程碑。韓國「518 紀念基金會」李洪吉理事長以及「43 研究所」李圭倍所長離台前，均表達與本會簽署會務交流備忘錄之意願，備忘錄擬稿如附件。
- (四)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 120 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 2,264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6 千 8 百 34 萬 8 千 3 百 16 元，應受領人數為 9,597 人；至 3/13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462 人，未受領人數為 135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2 千 75 萬 3 千 7 百 08 元，未領金額計 4 千 7 百 59 萬 4 千 6 百 08 元。

## 肆、討論事項

一、228 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 43 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如下：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02710	謝秉臣	02386	黃金水	02584	陳國仁
01238	謝壽水	02387	陳秋貴	02592	賴依欽
01240	梁鎮茂	02394	朱新慶	02595	吳元琳
01263	薛開龍	02410	胡明和	02596	林潤嘴
01271	梁祥雲	02429	李 成	02597	黃清國
01299	柯賢湖	02446	陳朝景	02601	黃天舜
01310	鄭根井	02457	邱家康	02612	彭春福
01314	陳耀星	02461	許夢熊	02625	蔡 扁
01319	陳萬成	02471	顏招放	02660	阮安心
01783	童連德	02475	簡溪圳	02666	劉 棟

02358	黃伯虎	02515	黃槐庭	02667	詹文正
02365	陳 續	02526	謝 瑞	02679	詹德桂
02369	張永利	02532	張芳杰	02684	葉 廷
02370	林傳藝	02579	張建協		
02381	陳樹林	02581	施金春		

## 二、有關本會未來轉型之主管機關移轉案。

說明：

- (一)基金會之設立、主管機關及存立期間本會係行政院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以下簡稱二二八條例)第三條規定於84年10月21日設立，85年1月完成法人登記。

依行政院核定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規定，本會設董事會，董事由行政院選聘之，政府代表董事選聘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為當然代表，並指定內政部為本會主管機關。

依現行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會存立期間為14年6個月，故應於99年7月解散。

### (二)轉型建議及規劃

1.90年起本會積極推動成立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並建議能將本會改為永久存續，繼續執行二二八條例所賦予之任務，以符家屬的要求。

2.92年奉行政院指示，基金會應為轉型預作規劃及準備。

3.94年5月行政院謝前院長長廷接見本會陳董事長錦煌及部分董事時裁示：「籌建國家級紀念館本院原則支持，建議賦予它社會教育或歷史文化傳承方面的功能、意義，朝具有紀念性、教育性或歷史文化性的方向規劃。基金會轉型問題，以透過修改章程、存立目的或增加基金會任務等方式，為基金會定位及存續解套。」

#### 4.有關「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規劃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籌設，符合二二八條例之立法精神，將以紀念、社會教育及歷史文化為規劃方向，經作成「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營運規劃(如附件影本一份)，擬俟主管機關移轉確定後陳報查核。

### (三)研商本會轉型之決議

1.行政院秘書處95年3月16日院臺內字第0950004872號函復指示：為達成二二八條例之「其他法定目的」，不宜逕予解散基金會。

2.內政部於95年11月28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本會轉型事宜會議時說明，經作成決議：「有關基金會轉型乙案，應透過修改章程朝向教育類或文化類性質之基金會轉型，至未來轉型之主管機關，俟報請行政院指定後，再進行修改章程以明訂其

定位等相關問題，以利協助轉型事宜。」

(四)依據：行政院蘇院長於96年2月26日第3029次院會裁示略以：「請內政部、教育部及紀念基金會儘速完成主管機關的移轉及基金會永久存續的相關行政程序。」（行政院秘書長96.3.8院臺內字第0960083090號函）

(五)茲因本會主管機關之移轉，屬重要事項，謹提請討論。至永久存續的相關行政程序（組織章程之修正案），將另以討論案提報。兩案擬於請討論決議後，送請內政部、教育部參酌並陳報行政院核定。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依二二八條例之立法精神、本會轉型期之業務屬性及其未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營運規劃方針，建請以移轉教育部為本會主管機關。

三、修正「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草案。

說明：

(一)本會依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以下簡稱二二八條例）首揭條例之立法精神，除處理二二八事件補償事宜外，並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為目的。辦理二二八紀念活動、回復受難者及其家屬名譽、真相文宣、調查及考證活動、二二八教育文化及促進台灣社會和平等之法定事項。

90年起並積極推動成立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以徵集、整理並展示二二八相關文物，以教育、文化為出發，促進與國際人權之交流等活動。

92年經董事會決議修正本會組織章程，請核定將本會存立期間定為永續經營，俾便繼續辦理上開法定任務及紀念館。

(二)行政院指示：

1.行政院秘書處95年3月16日院臺內字第0950004872號函指示：為達成二二八條例之「其他法定目的」，不宜逕予解散基金會。

2.95年7月5日行政院陳副秘書長美伶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籌設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

(1)教育部作為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籌設主管機關。

(2)以南海路54號原台灣教育會館作為紀念館館址，於96年228事件60週年掛牌並辦理特展。

(3)二二八基金會為經營管理單位。

(三)修正原因：

1.基於上開行政院指示：為達成二二八條例之「其他法定目的」，不宜逕予解散基金會及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2.茲因二二八條例有關「補償」改為「賠償」，業經立法院於3月9日三讀通過，總統將於近期公布。

(四)修改相關條文：

本會於3月7日召開修改組織章程專案會議，邀集張董事炎憲、黃董事秀政、吳董事麗鑾及錢法律顧問漢良出席，初步研擬組織章程草案。擬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1、2、3、5、7、9、15、16條等條文，包括「補償」改為「賠償」、本會之存立目的、董事會之職權、本會存立期間，其他條文則作文字之修正。

(五)謹將擬修正條文、原條文、修正說明草案陳報如下：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 <u>賠償</u> 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設立之。定名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財團法人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 <u>補償</u> 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設立之。定名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行政院所提「補償」改「賠償」，業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故補償皆修正為賠償
第二條	本會以處理二二八事件 <u>賠償事宜</u> ，並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 <u>和諧</u> 及台灣社會和平為目的， <u>辦理下列事項</u> ： 一、 <u>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以及史料之蒐集、典藏、展示與出版。</u> 二、 <u>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u> 三、 <u>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u> 四、 <u>辦理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u> 五、 <u>加強文化、歷史、教育、人權之國際交流等工作。</u> 六、 <u>受難者之認定及賠償。</u> 七、 <u>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u> 八、 <u>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u>	本會以處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以下簡稱受難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為目的， <u>辦理左列事項</u> ： 一、受難者之認定與受難者名單之公布。 二、受難者補償金之受理申請、調查、審核與發放。 三、呈請總統大赦或特赦及受難者受難情形之調查。 四、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五、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六、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七、其他依本條例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促進台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	1.辦理目的修正為符合二二八條例第1條所揭櫫之立法精神。 2.「左列」修正為「下列」。 3.本會轉型後除辦理二二八條例所賦予之法定任務，並兼顧紀念館之經營、文化、歷史與教育之功能。擬增列第一、二、四、五及 <u>第七款;第六及第八款</u> 則將原條文之內容予以簡化或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會由政府捐助新 <u>臺</u> 幣肆仟萬元整作為創立基金。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 二、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	本會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捐助新台幣肆仟萬元整作為創立基金。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	「如左」修正為「如下」。

	人之捐贈。 三、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二、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三、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會之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三號三樓三〇二一室。	本會之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三號三樓三〇二一室。	本條文俟本會搬遷至紀念館後，再作修訂。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選聘之。其中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總額四分之一。 董事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因故出缺或政府代表職務調動時，行政院應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選聘之。其中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總額四分之一。 董事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 <u>但最後一任董事之任期至本會存立期間屆滿時止。</u> 因故出缺或政府代表職務調動時，行政院應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u>章程修正前已聘任之董事，其任期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算。</u>	配合行政院政策宣示本會永久存續經營。  <b>第二項</b> 「但最後一任董事之任期至本會存立期間屆滿時止。」 <b>及第三項</b> 「章程修正前已聘任之董事，其任期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算。」予以刪除
第六條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董事互選之。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董事互選之。	維持原條文
第七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 <u>營運計畫、營運目標之審議。</u> 三、 <u>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u> 四、 <u>重要規章之審查或稽核。</u> 五、 <u>賠償金標準之審定及賠償案件審核。</u> 六、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七、執行本條例規定之其他事項。	董事會職權如左： 一、經費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受難者之認定。 三、補償金核發標準及核發程序之擬定。 四、申請補償金案之審核。 五、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六、執行本條例規定之其他事項。	配合第二條之修正，並根據董事會實際運作之需要，修正董事會職權以趨完備。
第八條	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董事長認有必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董事長認有必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維持原條文

<p>第九條</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p> <p>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對於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p> <p>一、章程變更之<u>審議</u>，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之處分。</p> <p>二、<u>賠償金標準之審定</u>。</p> <p>三、不動產或捐助財產處分之<u>審議</u>。</p> <p>四、解散之<u>審議</u>。</p> <p>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紀錄函報主管機關備查。</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p> <p>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對於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p> <p>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之處分。</p> <p>二、補償金核發標準之擬定。</p> <p>三、不動產或捐助財產處分之擬議。</p> <p>四、解散之擬議。</p> <p>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紀錄函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修正原條文第1.2.3.4款有關「擬議」、「擬定」之用語，以對照修改後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董事會職權為「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爰修正為「審議」或「審定」。</p>
<p>第十條</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前條所定之會議時，得委請其他董事代行職務。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前條所定之會議時，得委請其他董事代行職務。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維持原條文</p>
<p>第十一條</p>	<p>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p> <p>本會置副執行長及其他工作人員各若干人，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p>	<p>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p> <p>本會置副執行長及其他工作人員各若干人，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p>	<p>維持原條文</p>

第十二條	本會置監事三人，由行政院選聘之，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	本會置監事三人，由行政院選聘之，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	維持原條文。
第十三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與政府之會計年度同。 董事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審定業務計劃及預算。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編製基金保管及運用報告書及全年度決算，連同財產清冊，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之會計年度與政府之會計年度同。 董事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審定業務計劃及預算。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編製基金保管及運用報告書及全年度決算，連同財產清冊，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維持原條文
第十四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或其他情事，而有財產異動及其他重要事項，均應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本會因業務需要或其他情事，而有財產異動及其他重要事項，均應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維持原條文
第十五條	本會解散清算後，其剩餘財產歸屬國庫。	本會存立期間為十四年六個月，解散清算後，其剩餘財產歸屬國庫。	配合行政院政策宣示本會永久存續經營，爰刪除存立期間之限制。
第十六條	本 <u>原始</u> 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u>本章程</u> 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業經6次修正，故擬增列「原始」二字，以資明確。並將原條文之內容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實行。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實行。	維持原條文

▼決議：第二條及第十六條，將條文內容予以簡化並將文字作適當修正，其餘照案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核定。